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52
交易代码	000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703,464.93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A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C
基金主代码	000152	000153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403,482.42份	78,299,982.51份

本期期间数据	106,156,820.88

<tbl_r cells="2" ix="1" max